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訴字第130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向 辰 恩

代 理 人 蔡 敦 盛 律 師

被 告 杜 國 豪

選任辯護人 余席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30號）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向辰恩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杜國豪被訴過失致死案件，聲請人向辰恩（下稱聲請人）為被害人向鎮昌（下稱被害人）之子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參與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因故意、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之被害人，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，被害人死亡而不能聲請者，得由其直系血親屬為之。又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交訴字第130號案件審理中。被告本案被訴罪名，係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所列舉得聲請參與訴訟之犯罪。又查聲請人為本案被害人之

01 子，有聲請人之戶籍謄本影本在卷可稽（見他卷一第13  
02 頁），是本件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，於法尚  
03 無違誤。再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當庭均表示對本件聲請參  
04 與訴訟程序無意見等情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1份存卷可佐  
05 （見本院審交訴卷第38-39頁）。復考量聲請人係本案被害  
06 人之子，對於本案訴訟之進行、訴訟結果，有法律上利害關  
07 係，斟酌案件情節、訴訟進行之程度等情事後，認為准許訴  
08 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不適當之情  
09 形，故認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，裁定如主  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 
1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育駿  
14 法 官 曾淑君  
15 法 官 鄭朝光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17 不得抗告。

18 書記官 楊宇國  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